平审批字〔2021〕126号

# 朔州市平鲁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 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平朔项目部：

你公司报送的《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平朔项目部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申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单位现有工程采用电锅炉，根据2019-2020年实际运行情况，发现运行过程中存在运行不稳定，蒸汽不足等情况，无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需求，为了提高企业生产效率，适应厂区内生产工序中供热的要求，建设单位拟新增2t/h生物质锅炉，对现有供暖供汽能力进行补充。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以及本批复的前提下，同意实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SNCR脱硝+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后，经30m高排气筒排放。

2、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基础减震、仓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做好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置：灰渣及除尘灰集中收集后用作农肥；脱硫石膏外售综合利用。

4、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采取硬化及绿化，规范收集草木灰，规范储存灰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晋环许可函〔2018〕39号）要求，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要求，按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本项目环保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鲁分局负责实施。

朔州市平鲁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年7月13日